

海港区十六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4）

海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秦皇岛市海港区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海港区财政局局长 王健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将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紧紧围绕

“八个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八个海港”建设，奋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在此基础上，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144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07969 万元，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24569 万元。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5760 万元，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498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预定目标。（具体支出完成情况详见附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7347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71296 万元，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预算调整方案，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162327 万元。全年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544 万元，全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880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具体支出完成情况详见附表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9106 万元，加上年结余 26417 万元，全年可用资金 195523 万元。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7799 万元，年终结余 27724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3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0167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93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7 万元，调出资金 170.5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管理，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上级转移支付）15 万元。

上述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全区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狠抓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保障基本民生，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全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面对区域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减收增支因素不断增多的困难局面，财政部门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全面加强工作调度，尽最大力量组织税收收入；积极发挥自身职能，依托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组织各执收单位按法定依据、项目、标准、程序征收非税收入，尽力弥补收入缺口；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在安排资金支出时，全力保障公教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机关运转经费需求和基本民生支出需要。

——**全力服务经济较快发展。**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在严格落实中央各种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及时转发省、市两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编制并公开区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二是促进园区发展。投入各类园区建设资金 54212 万元，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综合实力。三是支持企业壮大。积极争取各类扶持奖励资金 2715 万元，促进我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和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四是落实旅游兴市。积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 1714 万元，用于提升我区旅游环境，建设旅游设施，促进我区旅游业加快发展。

——**全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全年教育累计投入 135374 万元，其中拨付新建学校资金 3139 万元，在水一方小学等 4 所新建学校已投入使用，大力改善教育发展质量。二是全力支持社保就业。累计投入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5040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5851 万元、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2185 万元、各类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2095 万元，全力兜住民生底线。三是促进公卫事业发展。全年共拨付基本公卫资金、城乡居民医疗、公立医院补助经费、基层医疗机构收支差、乡村一体化、健康海港区等卫生事业专项经费 4690 万元，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平衡发展。四是加大“三农”资金投入。及时足额拨付失地农民补助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农民补贴等各项惠农资金 9047 万元，保证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

位。**五是**稳步推进“住有所居”。累计统筹使用安居工程等资金140396万元，有效促进我区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顺利推进。

——**全力促进城市提质升级**。一是促进城市道路建设。投入建设资金2331万元，确保小街小巷治理工程、杜庄返迁房周边道路等相关建设项目稳步推进。二是完善城市面貌环境。投入各项资金12929万元，推进老旧小区改善提升、和美市场等市场维修改造、积水点改造等项目顺利开展。三是稳步推进绿化工作。投入园林绿化及造林资金2966万元，为景观亮点提升、公园游园改造、造林绿化等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四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投入。投入资金3950万元，用于北部产业新城污水管网完善及集中供热项目。

——**全力激发财政发展活力**。一是认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财政资金，并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我区2021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在全市考核中名列第一位。二是促进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到位。依托中央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加强对财政直达资金分配下达等各个环节的监控工作，全年直达资金分配进度达到100%，支出进度完成88.9%。三是强化财政评审监管责任。召开评审工作专题大会，组织评审机构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391项，报审金额53.0亿元，审减金额3.8亿元，审减率7.1%，节支成效显著。四是政府采购工作稳步推进。全年

节约资金 1481 万元，节约率 2.7%，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五是**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完成 7 场国有资产租赁权和 2 场资产出让拍卖工作，成交额 1280 万元，增拍额 18 万元。**六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汇总出台《海港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开，进一步理清支出权责，搭建高效使用财政资金的制度框架。

——**全力防范财政风险**。一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截至 12 月底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9696 万元，缴纳 2022 年政府债券利息、兑付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3444 万元，累计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9099 万元。二是持续强化资产管理。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日常资产处置管理的备案，重点加强月报、年报和决算工作，确保各单位国有资产账账、账表、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继续加强财政监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适时开展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日常监督，坚决维护财经纪律。四是开展财政专项检查。按照上级领导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七方面财经秩序专项检查、疫情防控资金检查和“三乱”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在总结去年成绩的同时，我们更应当认清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远远满足不了社会各方面支出需求的增长，财政收支矛盾非常突出；财政改革不够深入，财政工作任务仍十分繁重而艰巨；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有待于进

一步提高。这些困难和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也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财力保障，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大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力度，把资金充分用于改善民生福祉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编制坚持“深化改革、注重绩效、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厉行节约、防控风险”的基本原则，一是紧扣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的落实；二是全面贯彻财税改革要求，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各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扎实推进各项税制改革工作；三是大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

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和新动能壮大，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和债券限额支持，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四是**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统筹整合，着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资金投向，增加有效供给，改进财政投入方式，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五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认真做好民生政策提标扩面资金保障工作，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六是**有效防控财政风险，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落实好还本付息资金，积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七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考虑未来年度增支压力，完善跨年度平衡机制，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581300万元，较2022年实际完成增长8.5%以上。这一安排是在综合分析全市以及各县区2023年收入增幅情况后提出的，充分考虑了经济复苏的因素，同时考虑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民生政策的增支需要，体现了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的导向，是积极稳妥的。

按照我区现行市与区财政体制测算，2023年区本级财力为56282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81300万元，加税收返还补助1266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53450万元、调入资金19991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0500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28209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2907万元）。

面对我区当前的收支形势，预算安排必须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预算平衡办法，实行彻底的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人员、单位运转经费后，发展性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区别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具体情况是：

1、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基层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一是足额安排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严格执行人员编制和经费双控制度，按照规定标准和项目核定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按规定计提基数和缴费比例足额安排各项社保缴费。认真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和规范津贴补贴相关政策，足额安排相应资金。预留年度绩效奖金 16522 万元；预留 2022、2023 年取暖补 24000 万元；预留 2023 年按月发放事业单位人员奖励性绩效 15910 万元；预留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3000 万元；预留社区干部调资资金 5000 万元；预留公积金调标资金 5000 万元；预留提高教师待遇绩效总量资金 1500 万元；预留事业单位及教师招聘经费 4500 万元。二是积极保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要求，在支持和保障各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前提下，2023 年正常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仍维持每人每年 2500 元标准。

2、坚持服务保障民生，兜牢民生底线，持续提升生活品质

切实树牢民本思维，注重财政资金投入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着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023年预算民生事业支出安排资金285719万元。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建设教育强区，安排资金167652万元促进教育质量提升。除全额保障公办教人员工资外，继续安排各类项目资金，其中：安排农村教育发展资金1520万元，解决农村及偏远地区教师待遇问题；安排新建校配套资金5000万元；安排学前教育劳务派遣资金2800万元；安排校园安全经费1152万元；安排学生体检费用950万元，足额安排各项教育配套资金，切实提高学校运转支出保障水平，不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二是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体系，安排资金75439万元，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水平。其中：安排“五保老人”等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1309万元；安排城乡低保资金1010万元；安排80周岁以上老人落实高龄补贴资金800万元；安排义务兵优待、退役士兵安置及就业补助资金2405万元；安排抚恤金补助政策落实资金1600万元。三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资金42628万元，用于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断在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5000万元；安排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机构收支差额补助2800万元；安排为居民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

金 2100 万元；安排乡村卫生一体化经费资金 1190 万元。

3、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加快新旧动能持续转换，强化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夯实高质量发展支撑

2023 年预算安排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6+2+1+1”产业集群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一是围绕园区建设需要，安排资金 11400 万元专项用于园区发展，为园区开发新模式、新思路提供支撑。二是安排产业引领发展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按照延链、补链、强链、创链的思路，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三是安排做大做强资金 2000 万元，为企业做大做强、工业转型升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创业服务提供资金保障。四是安排招商引资及项目前期费用 1200 万元，用于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及争取上级资金奖励工作。五是安排“人才强区”战略专项资金 1500 万元，用于保障我区人才战略顺利实施。六是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 3015 万元，用于文化活动及全区文艺精品项目扶持，全力推动文化产业及旅游事业繁荣发展，为我区“转变旅游发展方式，实现旅游跨越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4、坚持生态环境优化，加快打造天蓝地绿山清水秀主城区

2023 年预算统筹安排节能环保资金 6230 万元，为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持。其中：安排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为洁净煤保供、散煤置换等提供资金保障；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及第三方专家服务团队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用于确

保完成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安排环保应急资金 300 万元，确保突发事件工作经费有效落实。

5、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

2023 年预算统筹安排城乡社区资金 47646 万元，用于加强市容市貌和城市管理提升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的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一是安排老旧小区改造及物业管理补贴资金 6150 万元，用于 2023 年海港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二是安排清扫员工资、环卫作业费及道路维修养护资金 8944 万元，用于区内道路清扫及维修养护。三是安排金梦海湾片区保洁及绿化资金 900 万元，用于海藻治理、沙滩保洁、厕所保洁、绿化养护、栈道清扫等工作，大力提升海岸线生态服务功能。四是安排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建设公共区域安防系统、住宅安全防范系统、物联感知系统。

6、坚持农业、农村发展，落实好各项惠农政策，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023 年预算统筹安排农业项目资金 11652 万元，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三农”发展新动能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安排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及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

民富裕富足；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 206 万元，用于脱贫户帮扶，有效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安排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450 万元、农村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1346 万元，深入推进乡村环境治理，书写美丽乡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区财政部门根据我区全年土地出让计划，安排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11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24719 万元，调出资金 199918 万元，区级负担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506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统筹用于保障全区重点工作，一是安排棚改贷款、农村路网及专项债等还本付息支出 136338 万元；二是安排消化暂付款资金 45000 万元；三是安排土地征拆成本 140000 万元；四是安排消化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40000 万元；五是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六是安排产业类项目土地整理资金 10000 万元；七是安排占补平衡及土地整理资金 4900 万元；八是安排“6+2+1+1”产业集群建设奖补资金 3000 万元；九是安排区域品质提升改造资金 2000 万元；十是安排园林绿化精品工程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5936 万元，加上年结余 21601 万元，全年可用资金 177537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

金预算支出安排 153531 万元，年终结余 2400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578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8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94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上划市级无支出数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进行核算，不单独编制年度预算。

三、开拓创新，勇毅前行，确保完成 2023 年财政工作

2023 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坚决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积极推动高质量财政建设，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组织财政收入

积极争取“上源”，加大对上级部门的跑办力度，全区各相关单位共同尽力争取上级资金，切实将上级的政策红利化为我区的发展动力，促进企业项目加快建设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减轻我区企业税费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及时将收入任务下达到各征收部门和单位，切实加强分析预测和财税调度工作，不断强化组织收入的措施和办法，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不虚收。认真核算土地出让金收支，及时与市财政局及国土部门沟通情况，掌握土地政策变化，确

保返还我区的土地收益全额入库。

（二）积极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效果

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原则，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支出的保障力度，及时足额拨付涉及民生等保障类专项资金和促增长等发展性资金，促其尽早发挥作用。继续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大力向市财政局争取资金，全面推进我区新建学校的建设。全面落实养老、医疗、再就业优惠政策，积极筹措各类资金，持续完善社保体系，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完善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加大农村综改项目监管力度，逐步补齐我区农村小型基础设施短板。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实现由单一的预算部门支出绩效管控模式向财政整体运行绩效模式改进，搭建更加系统的财政运行体系，真正建立起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框架。**二是**完善直达资金监管。全面落实上级部门要求，依托动态监控系统，建立从预算到支付、使用、绩效评价的全流程监控机制，动态掌握每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三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业务平台，规范政府采购流程，不断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

（四）强化财经纪律，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一是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在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足额完成债务化解任务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实现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与债务风控考核之间达到有机平衡。二是巩固完善财政监督体制。持续开展日常财政监管，抓好财政内部监督，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监督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正确履行财政源头治理和反腐败工作职责。三是继续深入财政监管广度。按照上级部署和财政工作重点，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范围，强化监督检查结果的运用，更好维护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决心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部署，以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为抓手，锐意进取，守正创新，切实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当好一流国际旅游城市的探路者和排头兵！

谢谢大家！

附表 1:

二〇二二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完成数	为调整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7969	474722	457498	9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384	65949	65949	100.0%
公共安全支出	7296	10635	10635	100.0%
教育支出	113968	143102	135374	94.6%
科学技术支出	2869	689	689	1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55	3013	3013	1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23	61635	59698	96.4%
卫生健康支出	38853	30601	26582	86.9%
节能环保支出	11345	2017	2017	100.0%
城乡社区支出	47072	95023	95023	100.0%
农林水支出	20495	33833	33374	98.6%
交通运输支出	3885	3913	3913	1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1	261	92.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8	699	699	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34	2044	1996	97.7%
住房保障支出	13207	12475	9462	75.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65	2752	2752	100.0%
其他支出	31160	936	936	1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5430	5125	5125	100.0%

附表 2:

二〇二二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完成数	为调整 预算
政府性基金支出	571296	332677	232880	7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	59	4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	504	54.5%
城乡社区支出	549028	262107	191317	73.0%
其它基金支出		51203	22681	44.3%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22268	18319	18319	100.0%